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庭标志性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山市迪美斯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法庭标志性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6-795）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小法庭审判桌	迪美睿	3600*880*900/±5mm Dmr-001	张	22	9050	199100
中法庭审判桌	迪美睿	5400*880*900/±5mm Dmr-002	张	8	12200	97600
主审判椅	迪美睿	680*600*1700/±5mm	张	30	2450	73500

		Dmr-003				
副审判椅	迪美睿	680*600*1600/±5mm Dmr-004	张	60	2350	141000
书记员桌	迪美睿	2400*800*760/±5mm Dmr-005	张	30	6650	199500
书记员椅	迪美睿	550*530*1160/±5mm Dmr-006	把	60	2150	129000
诉讼桌	迪美睿	2600*800*760/±5mm Dmr-007	张	60	6950	417000
诉讼椅	迪美睿	550*530*1160/±5mm Dmr-008	把	120	2200	264000
犯人栏	迪美睿	1200*550*900/±5mm Dmr-012	个	30	1650	49500
犯人椅	迪美睿	950*590*500/±5mm Dmr-013	把	30	1250	37500
法庭屏风	迪美睿	150*950/±5mm	米	330	1260	415800
旁听椅四人位	迪美睿	2380*660*815/±5mm Dmr-009	组	180	2850	513000
旁听椅三人位	迪美睿	1810*660*815/±5mm Dmr-010	组	30	2160	64800
旁听椅二人位	迪美睿	1240*660*815/±5mm	组	60	1450	87000

		Dmr-011				
合计	26883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26883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人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各项有关质量最新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按时进行送货。如有错送、漏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如乙方拒绝补齐或超过 2 日未补齐，

视为乙方延迟交货，按照第七条第 2 项第（2）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定制的标志性装备如因尺寸与现场不匹配需调试后再安装，经向甲方申请，可视情况延期。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下“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行业法定或通用标准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对招投标文件以孰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验收但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

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付款方式

1.全部产品到达指定场所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26883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追偿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0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0.5 小时 内响应，12 小时 内抵达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 内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的售后要求进行调换、处理、并提供可靠的保障措施，以保证所有标志性装备可以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免费调换同类规格型号、款式

产品。

2. 质保期内，甲方因场地布局调整需要对家具进行拆装、位置调整、重新安装的，乙方须无偿提供配套服务，相关人工、辅材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乙方建立全面完善的应急保障制度，至少包含生产中断、原材料供应中断、运输延误、安装现场突发事故等各类可能影响家具采购项目正常推进的紧急情况。

4. 乙方须定期售后巡检，在家具交付后按规定的周期主动上门服务。巡检内容至少包括对家具外观的检查，查看是否有磨损、褪色、开裂等情况，结构稳固性检查，如桌椅、屏风的摇晃程度、相接部位是否松动，功能部件检查，确保桌椅的功能正常。

5. 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安全、家具实际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外观存在严重瑕疵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6. 乙方派员给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维护）的过程中，须做好安全保障，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全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合同总

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项下述第(2)款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存在权利瑕疵，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本项上述第(2)款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负责本项目货物拆除、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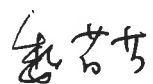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

2026年 8 月 6 日

乙方：中山市迪美斯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89号之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君悦豪庭支行

账号：691275940052

2026年 8 月 6 日

